

深資女童軍青年領袖資格

目的：

1. 實踐女童軍銘言：「準備」。
2. 提升及加強深資女童軍策劃及協作能力。
3. 透過服務，實踐所學到的領導技巧，回饋女童軍運動，成為有責任感的深資女童軍。
4. 為深資女童軍提供機會，培育成為一名青年領袖。

考取資格的規定：

1. 年滿18歲或以上之深資女童軍。
2. 完成深資女童軍初階獎章。
3. 於隊伍擔任至少1年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
要求：

1. 完成第一階段領袖訓練課程，深資女童軍可選擇參加小女童軍 / 女童軍組別課程。
(如深資女童軍已完成課程，可豁免此部份)
2. 完成領袖訓練課程後，深資女童軍需於小女童軍 / 女童軍隊伍擔任不少於3個月之隊務助理，並須：
 - 於開始擔任隊務助理前知會分區總監；
 - 參與不少於10次集會，當中包括1次戶外活動 / 主題集會；
 - 策劃和主持其中2次集會，並於集會前提交集會計劃予該服務隊伍領袖；及
 - 獲得該服務隊伍領袖推薦。

完成服務後，須提交報告書予隊伍領袖及向隊員分享過程及感受，並由該隊的執行委員會及領袖審核。

評核員資格：

委任領袖可為其隊伍的深資女童軍評核。

考核合格者可：

獲頒發深資女童軍青年領袖資格章並可配戴於深資女童軍肩帶上。

備註：

- 深資女童軍必須於23歲前完成以上各項。
- 此資格符合深資女童軍榮譽獎章第2項資格要求。
- 深資女童軍需經由隊伍領袖向小女童軍 / 女童軍隊申請服務或由地域發展部協助，而服務隊伍須與參與的領袖訓練課程組別相同。
- 如以深資女童軍身份報讀領袖訓練課程，須獲分區總監推薦。